

2024年度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倡导文明殡葬、文明祭祀风俗。

2.承担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

3.承担遗体整容化妆、守灵祭祀服务、告别吊唁、殡葬用品等延伸服务。

4.负责墓地和刻碑、裱墓、安葬及祭祀用品等延伸服务。

5.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遗体管理中心、火化车间。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以来，市殡仪服务中心落实市民政局任务，坚守殡葬公益属性推进工作：优化传统服务，为201名群众减免费用23.0693万元，保障平安祭扫（接待8万人次、2.8万辆车次，提

供18项便民服务），并通过八项举措深化人性化服务；完善内部管理，梳理58项制度，组织3次廉政教育；筑牢安全屏障，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要求，推进隐患整治与安全培训演练；加强党建，落实“三会一课”（60余次活动）、“三重一大”制度（25次议事会、4次职工大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学习活动，完善意识形态责任清单并组织4次测试。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730.2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17万元，下降0.98%，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退休2人，调出1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43.87万元，增长255.7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730.28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730.2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243.87万元，增长255.72%，变动原因：本年度将我单位自有资金收入纳入决算当中。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

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1730.2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730.2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243.87万元，增长255.72%，变动原因：本年度将我单位自有资金支出纳入决算当中。

2.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730.2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25万元，占17.3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1430.03万元，占8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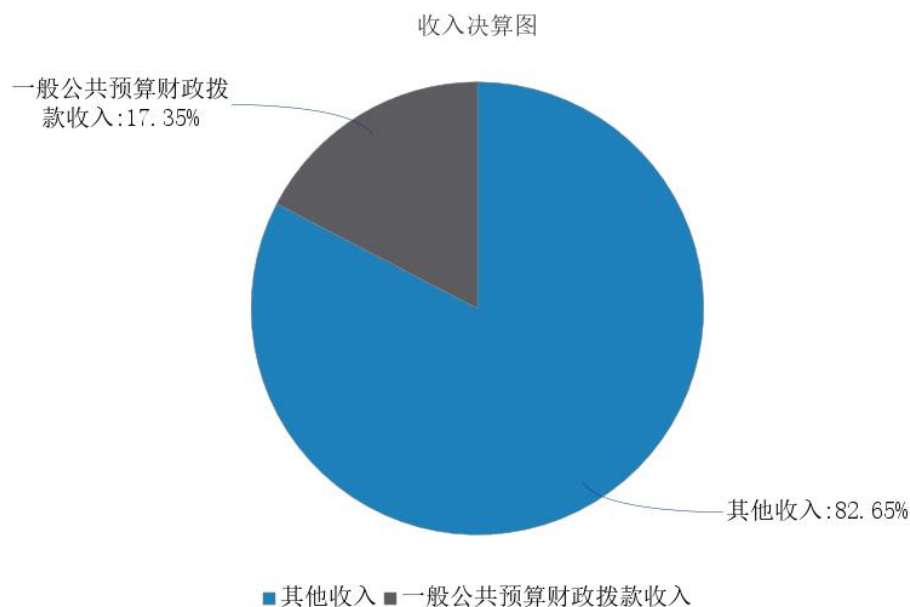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730.28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361.37万元，占78.68%。其中，公用经费769.6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766.14万元，增长22113.18%，变动原因：本年度将我单位自有资金支出纳入决算当中。

本年项目支出368.91万元，占21.3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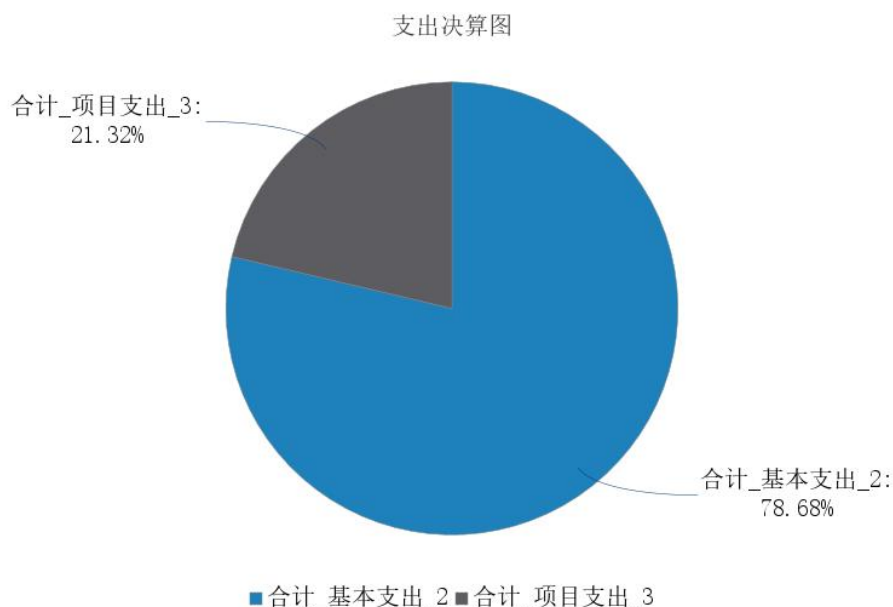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300.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17万元，下降5.41%，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退休2人，调出1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6.16万元，下降38.27%，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退休2人，调出1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00.25万元。与年初预算317.4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4.5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3.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33 万元，支出决算 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65.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2.34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7.48万元，支出决算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退休人员1人退休手续存在问题，未及时办理完成，且实际费用少于预算金额。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56万元，支出决算2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退休2人，调出1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8 万元，支出决算 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4.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223.09万元，支出决算21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退休2人，调出1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1.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58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11万元，支出决算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退休2人，调出1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0.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25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2.58万元，支出决算2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我单位退休2人，调出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6.4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6.29万元。主要包括(具体数字)：基本工资69.35万元、津贴补贴21.50万元、奖金5.82万元、绩效工资63.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万元、住房公积金20.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22万元、退休费11.87万元、生活补助6.17万元。

（二）公用经费10.21万元。主要包括具体数字：工会经费3.33万元、福利费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3.76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3.76万元。主要包括具体数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76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7.22万元，支出决算4.32万元，完成预算的59.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7.22万元，支出决算4.32万元，完成预算的59.86%；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产生的费用少于预算金额，处于较低水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2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32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车辆产生了维修费及保险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769.6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66.14万元，增长22113.18%，变动原因：本年度将我单位自有资金支出纳入决算当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

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3.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殡葬基本服务补助”“市殡仪服务中心惠民殡葬补贴资金”“2024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2023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2023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预算资金”6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其中，对“2024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殡葬基本服务补助”“2024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2023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2023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预算资金”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较好地完成了前期设置的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6个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4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从实际完成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在产出方面，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达到10人，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的比例为95%，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和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均为100%，减免资金及时到位，项目按计划持续1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和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分别达到1000元/人和500元/人。在效益方面，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减轻比例、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效果、殡葬移风易俗推进程度均达到95%，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也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立项时，对殡葬服务市场的动态变化和困难群众需求的多样性预估不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在保障对象认定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沟通成本和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殡葬服务市场和困难群众需求的调研，定期收集反馈信息，以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殡葬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 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从实际完成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在产出方面，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达到10人，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的比例为95%，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和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均为100%，减免资金及时到位，项目按计划持续1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和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分别达到1000元/人和500元/人。在效益方面，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减轻比例、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效果、殡葬移风易俗推进程度均达到95%，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也达到9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人	10	10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围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00	元/人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减免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有所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40万元，执行数为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的完成值达到100，实现了应保尽保；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为100%；惠民殡葬费用按时兑现率达100%；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切实减轻，完成值为100；倡导绿色安葬方面有所成效，完成值为100；补齐殡葬服务领域短板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值为100；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达到95%，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立项时，对殡葬服务市场的动态变化和困难群众需求的多样性预估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殡葬服务市场和困难群众需求的调研，定期收集反馈信息，以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殡葬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4	0.4			0.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0.4	0.4			0.4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 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的完成值达到100，实现了应保尽保；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为100%；惠民殡葬费用按时兑现率达100%；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切实减轻，完成值为100；倡导绿色安葬方面有所成效，完成值为100；补齐殡葬服务领域短板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值为100；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达到95%，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符合条 件的保 障对象 纳入惠 民殡葬 政策保 障范围	正向	大于 等于	应保 尽保	100.00	个	15	15		
		质量指 标	惠民 殡葬 政策 保障 对象 认定 准确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00	个	15	15		
		时效指 标	惠民 殡葬 费用 按时 兑现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00	个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应保尽保	100.00	个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倡导绿色安葬,节约土地保护环境	正向	大于等于	有所提高	100.00	个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殡葬服务领域短板	正向	大于等于	稳步推进	100.00	个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个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2024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已达成预期目标。困难群众殡葬减免人数和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均达到5人;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困难群体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减免资金到位率均为100%;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达到1000元/人,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达到500元/人;在效益指标方面,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殡葬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推

进殡葬移风易俗的完成值均为95%；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也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的精准度有待提高。由于对殡葬服务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变化预估不足，在资金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费用增长情况，虽然本年度资金足额执行，但在应对一些突发情况时，资金的灵活性略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密切关注殡葬服务市场动态，结合物价指数和群众实际需求，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增强资金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	2	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0	2	2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 目标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从实际完成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在产出方面，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达到10人，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的比例为95%，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			

		得到保障，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定准确率和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均为100%，减免资金及时到位，项目按计划持续1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和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分别达到1000元/人和500元/人。在效益方面，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减轻比例、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效果、殡葬移风易俗推进程度均达到95%，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也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人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人	5	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困难群体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00	元/人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殡葬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2023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4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充分保障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从实际完成情况来看,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产出指标方面,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达到10人,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的比例为99%,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和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均为100%,减免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按计划持续1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和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分别达到1000

元/人和500元/人。在效益指标方面，惠民殡葬费用减免执行率为100%，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减轻比例达到95%，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效果显著，推进殡葬移风易俗也达到了95%的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城乡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立项时，对殡葬服务市场的动态变化和困难群众需求的多样性预估不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在保障对象认定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沟通成本和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与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机制，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实施更加顺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	2.14	2.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4	2.14	2.1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 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充分保障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从实际完成情况来看，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产出指标方面，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达到10人，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的比例为99%，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和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均为100%，减免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按计划持续1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和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分别达到1000元/人和500元/人。在效益指标方面，惠民殡葬费用减免执行率为100%，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减轻比例达到95%，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效果显著，推进殡葬移风易俗也达到了95%的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城乡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满意度达到95%，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预期，全面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人	10	10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00	%	5	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00	元/人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减免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有所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2023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预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切实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全面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虽然资金执行率达到100%，但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一些潜在的费用支出预估不足，如殡葬服务价格的季节性波动、特殊殡葬需求的额外费用等，导致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压力。同时，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估不够全面，仅关注了短期的资金支出和政策覆盖效果，忽视了对资金投入带来的长期效益和综合影响的评估，

不利于资金的持续优化配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费用支出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资金，以应对突发情况和价格波动。同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效益评估体系，定期对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和综合影响进行全面评估，为资金的合理分配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 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切实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全面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人	10	10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00	元/人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减免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有所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乡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满意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标	标	度								
总分								100	100.0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24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栋

联系电话：0473-288680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